

# 齐 齐 哈 尔 工 程 学 院

---

齐工程教〔2026〕39号

## 关于开展首批课程思政建设示范专业 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推进课程思政内涵建设，保障课程思政建设示范专业建设质量，加强对课程思政建设示范专业的管理、监督，全面落实《齐齐哈尔工程学院进一步推动课程思政高质量建设实施方案》，学校决定开展首批课程思政建设示范专业结题验收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结题范围

齐齐哈尔工程学院首批课程思政建设示范专业，包括车辆工程、土木工程、护理学、互联网金融、视觉传达设计5个专业（附件1）。

### 二、验收程序及时间安排

（一）即日起—2026年4月7日：各示范专业准备结题材料，所在部门初审，并将材料报送教务处。

（二）2026年4月8日—4月24日：学校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（教务处）组织专家对课程思政建设示范专业结题材料进行审核。

(三) 2026年4月25日—4月30日：组织课程思政建设示范专业建设成效答辩会。每个专业负责人以PPT形式汇报5-8分钟，重点展示建设目标的达成情况、典型做法与创新举措、学生成长的实证数据（如思政素养提升的调研数据、学生感悟、作品等）、可推广的经验与成果（如形成的教学模式、典型案例、校内外的辐射影响等）。专家进行5-10分钟提问交流，重点考查建设成效是否真实有效，经验是否具有可复制性、可推广性，专业思政建设特色是否鲜明。经综合评议，公布结题验收结果。

### 三、结题材料要求

#### (一) 纸质材料

请各项目组依据《齐齐哈尔工程学院课程思政建设示范专业建设指标（试行）》（附件2）的要求准备结题材料。结题材料**双面打印**，胶装成册，一式一份，并按附件3要求进行装订。材料包括申报书（盖章扫描版）、结题验收书（附件4）、课程思政建设示范专业总结报告（附件5）、相关支撑材料等。

**注：课程思政建设示范专业总结报告，总文字复制比不超过15%，AI复制比不超过25%，需单独提供检测报告。**

纸质材料装订原则：每份材料需确保首页（封面/正文第一页）为正面，文字朝上、无倒页。胶装成册的纸质材料严禁使用不干胶标签贴纸。

#### (二) 电子材料

1. 上述材料形成电子版材料（可编辑的Word版和签字盖章扫描

PDF版），文件命名为“部门-课程思政建设示范专业-结题材料”。

2. 提交1个课程思政示范专业建设成效展示视频（可剪辑版），作为验收材料的有机组成部分。视频时长建议10—15分钟，大小不超过900MB，画质不低于720p。视频应系统展示专业层面的课程思政建设思路、特色做法、建设成效及推广价值，重点体现专业建设中思政教育与人才培养的有机融合，并附简要的视频说明（包括视频结构、主要内容说明等）。

3. 课程思政建设示范专业成果统计表（附件6）。

#### 四、其他要求

结题纸质材料以部门为单位报送教务处教研科吴宪玲老师（图书馆506室），电子材料一并报送，截至4月7日上午下班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吴宪玲 电话：7088

- 附件：1. 首批课程思政建设示范专业结题验收名单  
2.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课程思政建设示范专业建设指标（试行）  
3. 课程思政建设示范专业结题验收材料文本装订格式  
4. 课程思政建设示范专业结题验收书  
5. 课程思政建设示范专业建设总结报告  
6. 课程思政建设示范专业成果统计

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务处

2026年3月25日